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## 一、日間學制學士班

身 分 別	項 目	師範學院 (註 1)	人文藝術 學院(註 1)	管理學院 (註 1)	農學院 (註 7)	理工學院	生命 科學院	獸醫學院
本 國 生	學費	14,900	14,900	14,900	15,030	15,030	15,030	15,030
	雜費	6,170	6,170	6,490	9,410	9,620	9,410	9,410
	學雜費 合計	21,070	21,070	21,390	24,440	24,650	24,440	24,440
	學分費	1,310/學分						
外 國 生	學費	33,525	33,525	33,525	33,818	33,818	33,818	33,818
	雜費	13,882	13,882	14,603	21,173	21,645	21,173	21,173
	學雜費 合計	47,407	47,407	48,128	54,991	55,463	54,991	54,991
	學分費	1,310/學分						

## 二、進修學制學士班

身 分 別	項 目	師範學院	人文藝術 學院	管理學院	農學院	理工學院	生命 科學院	獸醫學院
本 國 生	學雜費	1,200						
	學分費	1,310/學分						
	合計	$1,200+1,310*\text{學分數}$						

## 三、日間學制碩士班

身 分 別	項 目	師範學院 (註 1)	人文藝術 學院(註 1)	管理學院 (註 1)	農學院	理工學院	生命 科學院	獸醫學院
本 國 生	學雜費 基數	10,152	10,584	10,584	11,448	11,880	11,880	11,448
	學分費	1,458/學分						
	合計	$\text{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}+1458*\text{學分數}$						
外 國 生	學雜費 基數	40,608	42,336	42,336	45,792	47,520	47,520	45,792
	學分費	1,458/學分						
	合計	$\text{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}+1458*\text{學分數}$						

#### 四、碩士在職專班

身 分 別	項 目	師範學院	人文藝術 學院	管理學院	農學院	理工學院	生命 科學院	獸醫學院
本 國 生	學雜費 基數	10,000						
	學分費	(1)教育系 3,000/學分 (2)幼教系、 輔諮系 3,200/學分 (3)教政所 3,000/學分 (4)數理所 3,000/學分 (5)體育系 3,500/學分	2,500/學分	6,500/學分	3,000/學分	3,000/學分	3,000/學分	3,000/學分
	合計	10,000+ 各所標準* 學分數	10,000+ 2,500* 學分數	10,000+ 6,500* 學分數	10,000+ 3,000* 學分數	10,000+ 3,000* 學分數	10,000+ 3,000* 學分數	10,000+ 3,000* 學分數

#### 五、博士班

身 分 別	項 目	師範學院	人文藝術 學院	管理學院	農學院	理工學院	生命科學 院	獸醫 學院
本 國 生	學雜費 基數	10,152	10,584	10,584	11,448	11,880	11,880	11,448
	學分費	1,458/學分						
	合計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+1,458*學分數						
外 國 生	學雜費 基數	40,608	42,336	42,336	45,792	47,520	47,520	45,792
	學分費	1,458/學分						
	合計	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+1,458*學分數						

#### 六、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

收入科目	收費標準	備註
電腦網路使用費	350	各種學制之全體學生。
平安保險費	200	全體學生，收費若有調整，依學務處公告為準。
個別指導費	11,180	1.音樂學系全體學生(含輔系)每學期均須繳交。

收入科目	收費標準	備註
琴房使用費	800	2.個別指導費依學生實際修習狀況辦理退費。
設計指導費	4,500	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景觀學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(含延畢生、輔系生)，修習圖學、基本設計、景觀設計、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，每學期皆需繳交。
論文指導費	日間學制碩士班： 9,000(4,500/每學期) 博士班：18,000(9,000/ 每學期)	1.日間學制： (1)博士班 107 學年度(含)入學:18,000 元，於三年級每學期各收 9,0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8,000 元。 (2)碩士班 107 學年度(含)入學:9,000 元，於二年級每學期各收 4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9,000 元。 (3)學、碩士一貫生 107 學年度(含)入學:9,000 元，於一年級每學期各收 4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9,000 元(收費當學期休學者於復學時繳交)。 2.進修學制： (1)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，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每學期各收 6,0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2,000 元。 (2)幼兒教育系，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收 6,000 元，下學期收 7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3,500 元。 (3)中國文學系，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每學期各收 6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3,000 元。
	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2,000(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中國文學系除外)	
語言輔導檢測費	500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：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者。每門課程須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。

**附註：**

註 1：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、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(含碩士班)、視覺藝術學系(含碩士班)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。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。

註 2：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。延修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，106 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(0 學分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)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。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。

註 3：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含碩士班修學分計列)。如僅修畢業論文者，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繳學分費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，得不繳學雜費基數，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指導費。

註 4：音樂系(含碩士班)學生每學期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,180 元、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若選

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5,590 元。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。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無修讀個別指導課程者，毋需繳交。

註 5：平安保險費 200 元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350 元。(收費若有調整者依公告為準)

註 6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：師範學院之教育學系、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3,000 元、幼兒教育學系 3,200 元、輔導與諮商學系 3,200 元、體育學系 3,500 元、人文藝術學院 2,500 元、管理學院 6,500 元、理工學院、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每學分 3,000 元。

註 7：設計指導費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景觀學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(含延畢生、輔系生)，修習圖學、基本設計、景觀設計、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，每學期皆需繳交 4,500 元。

註 8：論文指導費(支應論文考試相關費用)

(1) 博士班 107 學年度(含) 以後入學:18,000 元，於三年級每學期各收 9,0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8,000 元。

(2) 碩士班 107 學年度(含) 以後入學:9,000 元，於二年級每學期各收 4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9,000 元。

(3) 學、碩士一貫生 107 學年度(含) 以後入學:9,000 元，於一年級每學期各收 4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9,000 元(收費當學期休學者於復學時繳交)。

(4) 碩士在職專班: 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，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每學期各收 6,0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2,000 元、幼兒教育系於二年級上學期收 6,000 元，下學期收 7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3,500 元、中國文學系於二年級每學期各收 6,500 元論文指導費共計 13,000 元。

註 9：語言輔導檢測費 500 元。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：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者。每門課程須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。收費若有調整者依公告為準)